

# 切 結 書

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系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土地無誤。且申請之土地確實無妨礙耕作之障礙物(如鋪設柏油、水泥等情事)，與無未依法申請之農業設施、建築、墳墓等情事。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土地所有權人：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被委託人：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